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對董事會組成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毅林先生(「張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需要更多專注，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全自2021年6月17日起生效。

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而就其辭任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張先生於其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對董事會組成之規定

張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目前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下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 (c) 上市規則第3.10A 條所規定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d) 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是一名是

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及出任主席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上市規則第3.25條所規定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及
- (f)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A.5.1所規定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有鑒於此，董事會正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或主席（視情況而定）的空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竭力確保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委任合適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燈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為劉燈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柏薇女士、魏文君先生及周登岳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